

條款編號 T&C-T338
有關「SmarT 5G Lite」服務合約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T&C B01 詳載於smartone.com)。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選用「SmarT 5G Lite」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如客戶現有服務號碼合約之期限未屆滿，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而合約期限之約滿日期將與客戶現有之服務號碼合約期限的約滿期相同。客戶可參閱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中列明有關之合約期限的約滿期。

2) 服務詳情:

- 2.1 「SmarT 5G Lite」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服務計劃(「指定計劃」)之客戶。此服務計劃不可與Multi-SIM月費計劃、附加本地數據計劃或Tag-On SIM計劃同時使用。
- 2.2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SmarT 5G Lite」服務計劃; 及
 - b)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 2.3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4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即已列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中 SmarT 5G Lite 服務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 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SmarT 5G Lite」服務計劃; 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註冊姓名; 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 或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4.1 5G 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 SIM 咭。
- 4.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4.3 Blackberry 7 OS 及更早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 Blackberry 服務計劃，方可於 Blackberry 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4.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